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和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根据设计方案和前期建设资金核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达 1000 万元，环保资金为 15 万元，其中废水处理设施 0 万元、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 10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3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占比 1.5%，通过资金的保障和环保治理措施设计方案的实施，有效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将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确实落到实处。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建设项目按照施工进度，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6 月完成设备安装，随后开始设备调试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全部建成投产，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因此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聚力”）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聚力”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8 月 21 日，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组成验收工作组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自主验收会议，在验收工作组充分讨论评估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嘉兴瑞隆金

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验收意见的结论：该项目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要求。

（2）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企业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新能源智能钢结构产品 5000 吨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的各项整改要求，已采取各项整改工作。

嘉兴瑞隆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8 月